

# “上海祥福护理院新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和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祥福护理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 1、项目概况

上海祥福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租赁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99 号 1 幢（新泾镇 338 街坊 4 丘）建设“上海祥福护理院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 2944 平方米，床位数 98 张，日接待门诊病人约 100 人次。

本项目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老年病专业）、外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不设置传染科、感染科，不接诊传染病，中医科不涉及中药煎制。

本次评价不涉及放射及辐射等相关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放射性医疗设备及具有放射性的医疗设备的环境影响由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环评单位另行申报，办理环评及相关手续。

## 2、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所有废水均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的三级标准，COD<sub>Cr</sub>、BOD<sub>5</sub>、SS 排放负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达标排放，纳入协和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3600m<sup>3</sup>/h。生物安全柜产生的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处理后，70%循环，30%室内逸散。

有组织和厂界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污水处理站周边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医疗废物委托有处理医废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

合法合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率 100%，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